

合同编号: SLGZCS-G-F-240008

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委托人(甲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委托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公开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项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2、工作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安全与产业布局优化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区域协同与空间布局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与绿色循环发展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交通发展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物流系统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系统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8 个部分。

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现状调研；2) 资料收集；3) 基础分析；4) 规划文本编制；5) 规划图件绘制；6) 规划数据处理；7) 规划成果制作；8) 专家论证。

### 3、工作分工

本项目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共同承担，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一负责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物流系统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系统专题技术文本、图纸编制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交通发展专题大纲制定、总体方案、总体技术质量控制。

乙方二负责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安全与产业布局优化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区域协同与空间布局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与绿色循环发展专题、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技术文本、图纸编制及辅助乙方一完成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交通发展专题技术文本、图纸编制。

### 4、成果要求

- 1) 纸质成果文件 10 套；
- 2) 电子成果文件 4 套。

### 5、进度要求

- 1) 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 2) 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确定相关专题研究任务，完成规划纲要编制。
- 3) 专题研究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完成专题研究规划编制及专家评审，同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以上时间可根据上级审批部门确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6、咨询方式：书面与现场咨询相结合，最终出具书面报告并能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12476000 元）。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合同金额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3,742,800.0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草案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3,742,800.00)。

3) 专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495,200.0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成果审批稿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495,200.00)。

乙方的设计费由甲方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甲方向该账户付款, 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前提下, 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 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 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 不构成违约。

7、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二），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3、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资料收集、工作座谈、成果对接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要求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二作为参与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质量向甲方负责。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供资料，则提交成果日期顺延：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建设项目基本资料和数据，详见附件二。
- 2、其他：研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成果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3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如无法支付项目服务报酬，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终止合同。但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将相关款项拨付至委托人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5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7、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8、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发生政策改革。
- 3、非因双方原因致咨询成果未通过。

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4份，乙方一4份，乙方二4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履行本合同。

2、受托人在签订过程中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该工程是系政府投资工程，所有的款项均由财政拨款至委托人后，再由委托人支付至受托人，因此，受托人同意并自愿承担该风险，如果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后，政府财政部门未将相关款项拨付至委托人，则委托人可以待政府财政部门将款项拨付至委托人后，委托人再向受托人进行支付，在付款期限届至到政府财政拨款到账期间为委托人付款期限的宽展期，在此期间受托人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委托人的任何违约责任。政府财政部门拨款到位的前提下，如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应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承诺不会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咨询费延迟支付问题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受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第十九条为协议书的补充约定，与合同正文约定相冲突之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各方对此不持异议。

(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受托人(乙方一)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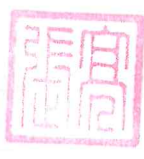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受托人（乙方二）名称：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公司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四纬路9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271210182600055968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7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024/4/19 15:0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LGZCS-G-F-24000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年04月16日就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项目编号：SLGZCS-G-F-240008）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中标金额(元)	12,47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6日

附件二：资料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各专题报告的具体要求）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3	上位规划资料（包括上位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	各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4	项目地区其他规划资料（包括电力、能源、排水等专项规划）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地区基本资料	各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各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8	电力、水务、能源、自然资源等部门反馈意见	1	项目征求意见 20 天内	
9	其它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项目开始 3 天前	